

# 馬太福音 (50)

背誦經文：「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  
(太 20：28)

主題：準備騎驢進城 (1)

查考經文：馬太 20：17 - 28

「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」這是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，祂是從比利亞經過耶利哥，然後才到耶路撒冷，這是祂主要的目的地。「在路上…」可見，本段經文所記載發生的事，都是在去耶利哥的路途上。

## 一、對自己的豫言 (20：17 - 19)

1. 主耶穌對門徒的重視 (v17) 十二個門徒是將來承擔大使命重任的人，主耶穌有些啟示是只給他們知道的，可惜當時門徒的心竅仍未開啟，不明白主所說的話。但日後卻成為他們信心的激勵。我們對聖經的領悟，不也是這樣漸進的嗎？
  - 試問，在我們信主前後的日子裏，對聖經的領悟如何？ 仍然在吃奶，或是可以吃乾糧？
2. 主耶穌對豫言的重視 (v18-19) 這是主耶穌第三次告訴門徒關於祂受死與復活 (16:21;17:23)。
  - “看哪”為加強語氣的表達法 - 注意關於豫言「祂」的七件事：
    - ① 我們上耶路撒冷去 - 依從神的指引，祂明知道去會被殺害，仍然勇敢的邀請門徒和祂一起向耶路撒冷前進。因為先知所寫的一切事，都要成就在祂身上。
    - ② 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 - 接受神的定旨，祂要為人受死贖罪，但卻由當時猶太教的宗教領袖來謀害祂，原因是這些領袖容不下比他們好的人 - 嫉妒之害呀！
    - ③ 他們要定祂死罪 - 表面看是領袖們把祂處死，然而主耶穌說，是祂甘願的 (約 10:18)。並且是神的旨意啊！故此祂的死與世人的死不同：
      - 世人的死 - 是罪的工價，不是神的旨意 (羅 6:23)
      - 耶穌的死 - 是神的旨意，不是罪的工價 (加 1:4)
    - ④ 又交給外邦人 - 事實是被交給羅馬政府，卻說是「外邦人」，目的為與神子民比較。他們任由外邦人來羞辱自己的同胞，其實就是對自己的恥辱。
    - ⑤ 將他戲弄、鞭打 - 先是受猶太人，後是羅馬兵丁，他們輪番作出對主耶穌極盡戲弄、鞭打和侮辱之能事，只是為羞辱一個比自己好的人。
    - ⑥ 釘在十字架上 - 主耶穌不是被猶太人用石頭打死，乃是被釘「十字架」，是當時羅馬人的極刑，而且按律法，掛在木頭上是被神咒詛的意思 (申 21:22-23)。
    - ⑦ 第三日祂要復活 - 主耶穌把自己比作第三身，向死亡宣告祂要復活，祂必定勝過罪與死亡，因為死亡對祂，只是一個過程。這豫言也是信心得勝的宣告。

## 二、對門徒的教導 (20：20 - 28) 起因：三母子來求大位。主責備他們「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？」

1. 另類的領袖要求 - 要喝主將要喝的「杯」是甚麼意思？引起紛爭的求，肯定不合神的心意！
2. 另類的服事要求 - 誰願「為大… 為首」？必須先認識主所要求的，祂服事的榜樣：
  - ① 人子來“降卑”祂從天上到世界 - 謙卑是服事的先決條件，服事人也須有「地氣」。
  - ② 要捨命“捨己”祂為人犧牲生命 - 若要為人洗腳，必須能先放下自我的身段。
  - ③ 作贖價“代贖”祂作多人的贖價 - 一人可足夠作萬人的贖價，正如服事能成全別人。

## 分享應用：

1. 聖經中的豫言可信嗎？假如每一個豫言都應驗了，那又證明些甚麼呢？
2. 為何相信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對我們的信仰是這麼重要？
3. 在教會中，「爭作為大為首」，和由別人「推舉我為大為首」，有甚麼不同？